

立法會

<2008 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>小組委員會會議

2008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

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意見書

<2008 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 規例> 跟 1997 年的內容比較全面。但規劃的概念和細節上仍遠遜先進國家的標準。正因為醫療及科技日新月異，更多殘疾人士應該可以獨立地在社區生活，但環境的配合是必須要的。

香港職業治療學會聯同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於2006年8月進行的一項調查：了解近1000名受訪者對商場出入口、通道、殘疾人士洗手間以及指示標誌等的意見。約半數受訪者認為，香港商場設計未能暢通無障礙，殘疾人士經常發現商場的設計及設施對他們造成障礙。例如商場沒有足夠座椅，傷殘人士洗手間亦不是每一層都有，其次是商場主要出入口並無自動門。部分商場出入口亦有潛在危險，例如太狹窄或者要跨過門檻，令使用輪椅人士及照顧嬰孩的家長要使用載貨升降機。這正正表達出如果<1997年建築物(規劃)規例>沒有重大修訂，根本不能讓各類型的人士，共融社會。

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期待修訂規例能將「作業範例部份」轉為「必須遵守的規定」，更加鼓勵暢通易達的設計。建築物規例可看齊國際標準，令每個市民都可自如地出入每座建築物。